

**2018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9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9
二、收入决算表 .....	21
三、支出决算表 .....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3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3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3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7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

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10)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

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2) 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13)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14)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15)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16)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17)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8)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1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厅是 2018 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之一，原省国土资源厅和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018 年度所有经费收支均划入省自然资源厅。厅属事业单位省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部门决算报表报送截止之日预算隶属关系尚未调整划归我厅，因此 2018 年部门决算将原省国土资源厅、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纳入编报范围，不包含省海域勘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具体情况：省自然资源厅本级为财政核拨的行政单位，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为财政核拨的行政单位，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省海域勘



界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家为财政核拨的参公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4 家为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宣教中心为财政核补的事业单位，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为自收自支且非财政预算的事业单位。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26	105
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财政核拨	26	22
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	财政核拨	23	21
省国土资源监察总队	财政核拨	14	13
省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财政核拨	29	21
省国土资源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补	11	9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11	11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财政核拨	12	8
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财政核拨	47	38
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9
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	自收自支 (非预算单位)	15	10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全省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一手抓全面从严治党，一手抓业务建设，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在机构改革中实现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和良好开局。

### **（一）资源要素保障取得新成效**

1. **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得到有力保障。**坚持开源节流、保障重点，盘活存量、节约利用，全省土地供应总量稳中有升，全省供地 27.36 万亩，同比增加 6.9%；土地出让合同价款 2223.7 亿元，同比增加 8.41%。全省审批建设用地 1393 宗、总面积 14.25 万亩（国务院审批 0.91 万亩，省政府审批 13.34 万亩），其中省以上重点项目 200 个、面积 4.49 万亩。省级审批项目用海 18 宗、总面积 1.85 万亩，完成 33 个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有效保障福厦高铁、三峡海上风电、古雷港区、宁德上汽新能源汽车等一批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项目用地用海需求。联合上海督察局开展资源要素保障现场办公，指导、解决各类问题 211 个。在省直单位率先出台八条措施，支持平潭新一轮开放开发。

2. **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升。**提请省政府修订《福建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办法》，服务工业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实行增存挂钩机制，倒逼盘活存量。全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2.7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1.038 万亩，超额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全省 GDP 每增长 1

亿元消耗建设用地 441 亩，单位 GDP 地耗下降 6.19%，超过原定下降 4.49% 的目标。我省城市区域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指数居全国前列。福州市土地集约利用工作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获用地指标奖励 5000 亩。

**3. 地质服务保障取得实效。**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新增了一批地热、矿泉水、石灰岩、叶蜡石、萤石等资源储量。出台机制砂项目配套矿山采矿权出让工作意见，新确定 52 处机制砂矿区，2020 年底前可达年产 5000 万立方米机制砂的生产能力。扎实推进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争取中央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 10 个，新开省级基础性地质调查项目 7 个。新开 14 个县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累计完成 40 个县农业地质调查评价，调查覆盖全省 77% 的县域。龙岩地质公园成功入选中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荐世界地质公园名单。

## **（二）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取得新进展**

**1. 耕地保护更加严格。**提请省政府出台《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通过国家期中考核。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完成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035 亩，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划定工作。全省完成补充耕地 9.23 万亩，其中补充水田 6.75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连续 20 年实现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完成高标准农田投资 28.47 亿元，建设面积 185 万亩（其中自然资源部门 12.22 亿元，建设面积 38 万亩）。

2. 矿山修复有序开展。实施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治理，投入资金 3 亿元，治理 149 处，治理面积 7423 亩。运用“互联网+监管”，通过 GNSS 远程监控系统对在建矿山逐矿检查，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敖江流域 113 个石材矿山关闭任务全部完成，完成 30 个位于“三区两线”、水土流失比较严重的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3. 海域海岛保护不断加强。修订《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落实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完成海岸线调查统计工作，摸清全省海岸线状况。实施海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完成海岸线修复 98 公里、海岛整治修复项目 6 个。厦门出台全国首个滨海岸线保护规划、全国首部沙滩修复技术指南。

4.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有序。出台《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旧村复垦，核定增减挂钩项目 399 个、整治规模 1.62 万亩，转让增减挂钩指标 0.75 万亩，交易资金 24.79 亿元。落实中央跨省域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任务，分解下达第一批节余指标 2.13 万亩，落实指标调剂费用 63.9 亿元。启动跨省域增减挂钩建新方案审查报批工作。

### **（三）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新提升**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序推进。成立省三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制定印发省级实施方案，全省落实三调经费约 5.56 亿元。全省 84 个县级单位已全部领回国家下发的图斑，古田、翔

安、芗城三个县（区）基本完成三调先行任务，54个县级单位已启动调查工作。

**2. 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按期完成。**完成省、市、县、乡四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完成设区市级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报批工作，为全省发展用地用矿预留规划空间。厦门市“多规合一”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形成成果。**按照“划、定、管”的思路，在武夷山、永春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在福清开展陆海统筹自然生态用途管制试点，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

**4. 建成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框架。**完成全省1143个各类保护区数据库建设，整合各类数据，初步形成国土空间信息平台数据库，逐步应用于批地批矿、耕地保护、矿山修复、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等管理工作。开展各类保护区重叠矿业权的清理工作，与各类保护区重叠的探矿权、采矿权全部完成清理处置工作。

#### **（四）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有新好转**

**1. 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和担当意识，制定印发8个专项整治方案，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建立厅领导挂钩制度，成立9个专门工作组，开展实地督查督导。制定涉黑涉恶线索参考标准。中央扫黑督导组对我厅专项斗争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2. 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察从严从紧。省厅公开通报典型违法违规案件 10 宗，挂牌督办 10 宗，直接立案查处 3 宗。提请省政府对 11 个县(市、区)进行了约谈。指导督促做好土地例行督察整改，整改完成率 89.93%，达到阶段性整改目标。扎实开展年度卫片、中期卫片、全天候卫片执法监督检查。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省厅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9%、15%。

3. 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持续规范。多次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省厅获评省级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优秀单位。制定出台《福建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新增 19 个矿种矿业权基准价，实现发证矿山矿种基准价全覆盖。取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储量评审项目收费。

4.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加强。制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两年对市、县(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018 年完成对 2013 年-2017 年下达的基本农田管护、地灾治理等专项资金检查工作，并在全省通报情况，督促问题整改。

### **(五) 便民惠民推出新举措**

1. 不动产登记持续优化。在全国率先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理”，2018 年 2 月原国土部在福州召开现场会推广我省经验做法，并列入福建省自贸区第六批可复制创新成果。开展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全省所有市县实现不动产登记、房屋

交易、税收征缴“一窗受理”，实现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6个设区市本级实现全部不动产登记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龙岩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获自然资源部领导批示肯定。全省农村地籍房屋调查和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均超额完成。

**2. 地灾防治不断夯实。**实施重大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94处。强化汛期地灾防治，各地明确了地灾隐患点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完善群测群防防灾体系。漳州市地灾防治连续12年“零伤亡”。我省特大型地灾防治专项工作列入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省份。

**3. 脱贫攻坚更加精准。**安排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年度扶贫专项用地计划指标各200亩，批复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5.21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开展旧村复垦和历史遗留损毁采矿用地复垦，实施相关项目143个。

**4.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推进权责清单融合工作，确定厅权责事项146项。出台《提升营商环境行动实施细则》，绘制通用流程图，推行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推进减证便民，取消16项自然资源领域证明事项。联合省检察院出台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实施意见，指导推进行政公益诉讼。全年5828份征地审批信息全部在省级统一平台主动对外公开，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5. 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稳步推进。福建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广泛应用，开展“问题地图”专项整治，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福建数据与应用中心建设（一期）通过验收。支持平潭开展自然资源与空间信息时空云项目建设，成为我省首个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项目。

**（六）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取得新成果。**省厅牵头承担15项改革试点任务（国家部委改革任务10项，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方案牵头任务5项），均按时序稳步推进完成。

1. 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试点取得成效。在南平市浦城县开展试点，形成国有自然资源“一套表”“一张图”“一本证”“一个平台”“一些解决方法”的“五个一”工作成果，得到中编办调研评估组的充分肯定。

2. 晋江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取得预期成果。试点工作通过自然资源部试点督察，试点经验在央视新闻联播头条播放，试点成果写入国务院“三块地”改革专项总结报告，部分成果应用于土地管理法修改。

3. 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有所突破。提请省委省政府出台《福建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提请省政府出台《福建省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指导晋江市、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通过部验收，在全国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介绍。完成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确权登记试点，通过部验收，获评优秀。



4. 信息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完成“互联网+国土管理提升”三年计划，建成“一个大数据包”及辅助决策、电子政务、远程监管、快速反应“四大平台”。特别是辅助决策系统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得到充分应用，获评“2018 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

### **（七）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局面**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论述，开展“大学习”

“大宣讲”“大研讨”活动，兴起学习贯彻热潮，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实里走、心里走。牢记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自然资源厅成立伊始，即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厅党组把方向、谋全局、抓大事、促落实的核心作用，树立讲政治、学理论、明方向的鲜明导向。

2. 贯彻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有力。执行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决策部署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按照省委部署，系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件件落到实处。以坚决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保质完成省委省政府批示批办件办理。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省委巡视和主体责任交叉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3. 主体责任落深落细落实。按照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制定出台《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分解方案》等制度，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规定，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紧盯重要节点严抓严管“四风”问题。认真执行“四下基层”制度，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政治生态逐步向好，省厅获评第13届省级文明单位。

4. 自然资源机构组建有序推进。按照“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要求，根据省委的统一部署，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完成省自然资源厅组建和机构挂牌，相关人员转隶到位，厅“三定”方案即将获批，做到改革和业务工作两不误。全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均已设立，自然资源集中统一综合管理迈入新阶段，开始履行新职责。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5,348.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785.92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240.43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684.02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4,199.3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13.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502.2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1,450.5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0,472.47	<b>本年支出合计</b>	23,018.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46.97	结余分配	106.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85.30	缴纳所得税	23.77
基本支出结转	409.1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6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06.21	转入事业基金	75.6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8,516.02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168.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79.78
经营结余	-39.91	基本支出结转	902.27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789.3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5,677.51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709.70
		经营结余	
<b>合计</b>	39,704.74	<b>合计</b>	39,704.74

##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72.47	15,348.65		240.43	684.02	4,199.37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8.50</b>	<b>18.50</b>					
<b>20103</b>	<b>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b>		<b>16.50</b>	<b>16.50</b>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6.50	16.50					
<b>20117</b>	<b>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b>		<b>2.00</b>	<b>2.00</b>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00	2.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995.53</b>	<b>995.53</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b>		<b>877.38</b>	<b>877.38</b>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68	360.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6	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4	500.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	3.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0	6.60					
<b>20808</b>	<b>抚恤</b>		<b>118.15</b>	<b>118.15</b>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15	118.15					
<b>210</b>	<b>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b>		<b>270.87</b>	<b>270.87</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70.87</b>	<b>270.87</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5.26	235.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1	35.61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4,592.80</b>	<b>4,592.80</b>				
<b>21211</b>	<b>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690.92</b>	<b>2,690.92</b>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90.92	2,690.92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1,901.88</b>	<b>1,901.88</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01.88	1,901.88				
<b>220</b>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b>13,418.36</b>	<b>8,913.84</b>		<b>240.43</b>	<b>123.72</b>	<b>4,140.37</b>
<b>22001</b>	<b>国土资源事务</b>	<b>13,414.46</b>	<b>8,909.94</b>		<b>240.43</b>	<b>123.72</b>	<b>4,140.37</b>
2200101	行政运行	4,427.60	4,427.56				0.04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0.00	670.00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10.00	100.00				10.00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33.00					33.00
2200150	事业运行	748.57	748.57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425.29	2,963.81		240.43	123.72	4,097.33
<b>22099</b>	<b>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b>3.90</b>	<b>3.90</b>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0	3.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62.12</b>	<b>462.12</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62.12</b>	<b>462.12</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04	365.04				
2210202	提租补贴	97.08	97.08				
<b>229</b>	<b>其他支出</b>	<b>714.30</b>	<b>95.00</b>			<b>560.30</b>	<b>58.99</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95.00</b>	<b>95.00</b>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619.30</b>				<b>560.30</b>	<b>58.99</b>
2299901	其他支出	619.30				560.30	58.99

###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018.93	6,943.01	15,520.17		555.75	
<b>201</b>			<b>17.20</b>		<b>17.20</b>			
<b>20103</b>			<b>15.20</b>		<b>15.20</b>			
2010305			15.20		15.20			
<b>20117</b>			<b>2.00</b>		<b>2.00</b>			
2011708			2.00		2.00			
<b>208</b>			<b>913.82</b>	<b>913.82</b>				
<b>20805</b>			<b>795.67</b>	<b>795.67</b>				
2080501			359.82	359.82				
2080502			5.03	5.03				
2080505			420.85	420.85				
2080506			3.37	3.37				
2080599			6.60	6.60				
<b>20808</b>			<b>118.15</b>	<b>118.15</b>				
2080801			118.15	118.15				
<b>210</b>			<b>281.97</b>	<b>281.97</b>				
21011			281.97	28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31	24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38.66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7,413.91</b>		<b>7,413.91</b>		
<b>21211</b>	<b>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2,911.45</b>		<b>2,911.45</b>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11.45		2,911.45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b>4,502.46</b>		<b>4,502.46</b>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2.46		4,502.46		
<b>220</b>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b>12,502.23</b>	<b>5,212.95</b>	<b>7,229.04</b>		<b>60.23</b>
<b>22001</b>	<b>国土资源事务</b>	<b>12,502.23</b>	<b>5,212.95</b>	<b>7,229.04</b>		<b>60.23</b>
2200101	行政运行	4,077.10	4,077.1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34		1,291.34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155.49	27.56	127.92		
2200150	事业运行	681.87	681.87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6,196.43	426.42	5,709.78		60.2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439.27</b>	<b>439.27</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439.27</b>	<b>439.27</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23	35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4	89.04			
<b>229</b>	<b>其他支出</b>	<b>1,450.53</b>	<b>95.00</b>	<b>860.01</b>		<b>495.52</b>
<b>22904</b>	<b>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b>	<b>95.00</b>	<b>95.00</b>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b>22999</b>	<b>其他支出</b>	<b>1,355.53</b>		<b>860.01</b>		<b>495.52</b>
2299901	其他支出	1,355.53		860.01		495.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62.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0	17.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85.92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3.82	913.8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97	281.9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321.91	4,502.46	2,819.45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55.10	10,255.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9.27	439.2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95.00		95.0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5,348.65	<b>本年支出合计</b>	19,324.27	16,409.82	2,914.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47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499.00	8,705.75	1,793.2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52.84	基本支出结转	789.30	789.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21.7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709.70	7,916.45	1,793.25
<b>总计</b>	29,823.27	<b>总计</b>	29,823.27	25,115.57	4,707.7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15.20	15.20
2011708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2.00	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9.82	359.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85	420.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60	6.6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15	118.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3.31	24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38.6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2.46		4,502.46
2200101	行政运行	4,077.06	4,077.06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34		1,291.34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100.00		10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155.49	27.56	127.92
2200150	事业运行	681.87	681.87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949.34		3,949.34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23	350.23	
2210202	提租补贴	89.04	89.04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6,40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20.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66.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2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622.4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421.55	5,201.53	1,220.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3.37	4,603.37	
30101	基本工资	1,186.07	1,186.07	
30102	津贴补贴	893.73	893.73	
30103	奖金	724.12	724.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28	41.28	

30107	绩效工资	277.61	27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62	443.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5	24.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12	390.1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9	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3	5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5.01	425.0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23	138.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86		1,180.86
30201	办公费	56.56		56.56
30202	印刷费	10.63		10.63
30203	咨询费	0.80		0.80
30204	手续费	0.43		0.43
30205	水费	6.78		6.78
30206	电费	103.26		103.26
30207	邮电费	70.30		70.3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51		107.51
30211	差旅费	73.75		73.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3.66		33.66
30213	维修(护)费	26.41		26.41
30214	租赁费	39.08		39.0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6.81		6.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7.50		7.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1		0.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1.34		51.3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97		33.97
30228	工会经费	51.34		51.34
30229	福利费	2.39		2.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66		58.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55		14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58		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13		29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16	598.16	
30301	离休费	48.77	48.77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97.92	197.92	
30305	生活补助	9.70	9.7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90	3.9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7.88	337.88	
310	资本性支出	39.16		39.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0		1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6.26	26.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60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921.78	2,785.92	2,914.45	95.00	2,819.45	1,793.25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21.78	2,690.92	2,819.45		2,819.45	1,793.25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95.00		

##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1,122.65
(一)支出合计	2	308.92	(一)行政单位	23	976.45
1.因公出国(境)费	3	33.6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146.2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7.61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00.9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6.69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39
3.公务接待费	7	7.6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7.64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3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机要通信用车	30	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执法执勤用车	32	2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5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9	7.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6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9	8.其他用车	35	24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33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64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564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060.28	5,984.81	3,135.95	2,722.26	126.60	75.47	4,575.26	4,499.79	2,295.11	1,659.60	545.08	75.47
货物	2	863.62	788.15	299.29	362.26	126.60	75.47	986.20	910.73	273.46	92.19	545.08	75.47
工程	3	132.00	132.00	132.00				123.05	123.05	111.05	12.00		
服务	4	5,064.66	5,064.66	2,704.66	2,360.00			3,466.01	3,466.01	1,910.60	1,555.41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省自然资源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85.30 万元，本年收入 20,472.47 万元，本年支出 23,018.93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46.97 万元，结余分配 106.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79.78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20,472.47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4,251.35 万元，下降 17.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5,348.6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2,785.92 万元。
2. 事业收入 240.43 万元。
3. 经营收入 684.02 万元。
4. 其他收入 4,199.37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23,018.93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841.41 万元，增长 14.0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943.01 万元。其中，人员支 5,680.60 万元，公用支出 1,262.42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520.17 万元。
3. 经营支出 555.75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409.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4.79万元，增长4.1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专项业务活动1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拨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修缮等费用。

(二)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拨入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项目设计规范经费。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59.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63万元，增长74.51%。主要原因是发放离退休干部综治奖。

(四) 事业单位离退休5.0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3万元，增长62.26%。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0.8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84万元，增长2.15%。

(六)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59万元，增长332%。

(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6.6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 死亡抚恤118.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9.08万元，增长202%。

(九) 行政单位医疗 243.3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62 万元, 增长 0.26%。

(十) 事业单位医疗 38.6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1 万元, 增长 31.27%。

(十一)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2.4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5.89 万元, 增长 444%。主要原因是统筹部分结余资金用于省地质资料库建设和信息化建设。

(十二) 行政运行 4,077.0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11.74 万元, 增长 24.86%。主要原因是: 发放在职人员综治奖和在职人员增资以及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并入部门决算报表、

(十三)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1.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18 万元, 增长 27.46%。主要原因是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 2018 年并入部门报表。

(十四) 土地资源调查 10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存量资金中盘活安排土地调查经费。

(十五) 国土整治 155.4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 4,563.74 万元, 下降 96.7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大幅减少安排国土整治支出。

(十六) 事业运行 681.8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13 万元, 增长 20.31%。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增资。

(十七)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949.34 万元, 较上年决算

数增加 318.32 万元，增长 8.77%。主要原因是统筹部分结余资金用于省地质资料库建设。

（十八）住房公积金 350.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04 万元，增长 13.2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十九）提租补贴 89.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0.7%。

###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1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8.24 万元，增长 11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19.4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453.24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从专项收入中安排支出结构调整，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省本级支出增加。

（二）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专项收入安排用于基本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21.5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0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8.92 万元，同比增长 228%。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3.66 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外学习交流国土资源规划与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成功经验与实用技术。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189%，主要是：2017 年计划团组因条件变化调整至 2018 年组团。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7.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93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9 辆。公务用车运

行费 66.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20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省国土资源厅及直属单位部分车辆报废更新 7 辆，以及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新增车辆 2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并入部门决算报表，以及因省级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保障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7.6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64 批次、接待总人数 564。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25.97%，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5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对市县转移支付、广义地质专项、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基础测绘、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98117.68 万元。我们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对主要指标跟踪监控，填报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的监控数据，并实行动态监控，跟踪了解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督促项目单位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



率。同时，对2018年8933.38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不含结余结转资金）。

共对2018年5个清单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对市县转移支付、广义地质专项、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基础测绘、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8117.68万元。我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明确任务，提出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各经费使用处室按照“对标评价”原则，对照上一年度设置的绩效目标，收集分析相关数据资料，在自评表中填报各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各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分析建立在数据资料收集、现场查勘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现程度逐项对照分析，汇总形成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在评价报告中反映。形成了评价结论。同时，对2018年8933.38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不含结余结转资金）。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等安排的对市县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689.00万元，因我厅安排的专项支出均从自然资源有关专项收入中安排，实行以收定支，因收入不足，实际安排支出90931.68万元，完成预算的84%。

主要产出和效果：**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全省共完成补充耕地 8.2 万亩、补充水田 5.54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33.1 万亩，超额完成了 2018 年度 6 万亩补充耕地、3 万亩补充水田、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率分别达到 136.7%、184.7%、103.6%，确保了全省耕地数、质量基本稳定，耕地占补数、质量平衡。群众满意度为 93.9%。**实施地质灾害“百千万”工程**，2018 年累计开展工程治理 98 处，完成地质灾害工程项目验收 19 处，完成搬迁重建 945 户，搬迁及工程治理项目惠及 1.3 万多人。**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全省共聘用协管员 14939 人，每人每月补助津贴 100 元，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发挥协管员应有的作用，及时制止有关违法违规行发生。**省“青山挂白”治理补助**，罗源、古田县废弃石材矿山恢复治理项目复绿效果已初步显现，进一步改善了矿山地质环境，矿山地质环境和周边环境进一步融合，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增加，景观效果明显改善，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民族乡扶贫**，保证了霞浦县盐田乡 Y929 海瓦线海边至瓦窑头公路的改建工程，改善了人居环境，为群众生活及出行提供了便利，促进了农民增收、村集体增收。

发现的主要问题：**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一是资金到位及时性方面，一些地区资金拨付审核环节较多，等待资金拨付时间过长。二是验收项目利用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建成后均移交当地集体经济组织。部分项目因地处偏

远、离村庄较远、交通不便、当地人口外流等原因，项目区移交后未稳定耕种，部分地块出现抛荒，对项目效益的充分发挥造成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100%。

**实施地质灾害“百千万”工程**，一是搬迁安置地块选址困难。地质灾害搬迁安置的地块选址困难，特别是涉及到部分占用基本农田、林地。零星搬迁的农转用地指标难落实，影响搬迁进度。二是搬迁拆除旧宅难度大。搬迁重建区域大多位于经济不发达地区，群众经济基础差，具备拆除旧宅重建新房经济实力的群众较少，现行的地灾搬迁补助额度难以解决搬迁群众重建新房的经济负担，群众大规模搬迁难度大。

**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一是协管员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二是部分职责作用有待提升。三是协管员待遇偏低。

**省“青山挂白”治理补助**，一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较窄。根据闽财建指〔2018〕50号有关规定，本次专项补助资金只能用于敖江流域“三区两线”范围内的矿山综合治理工程包项目，导致罗源、古田县“三区两线”范围外的矿山整治项目无法利用该笔专项补助资金。二是专项补助资金缺乏统筹使用机制。由专项资金补助的矿山整治项目虽然可以在年度内竣工验收，但整治资金需根据工程决算审计结果进行下拨。根据审计部门以往工作经验，工程决算审计工作需跨年度完成，导致专项补助资金在年度内无法使用完毕，造成沉淀现象。三是矿山开采时间久，荒料弃渣数量巨大，恢复治理难度大。在未对废弃渣石实施综合利用的情况下，影响了生态恢复治理工程的推进及增加了工程实施的难度。四是

县级政府投入资金巨大，县级财政难以承担治理所需资金。民族乡扶贫，资金支出过于倾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对提高群众劳动技能、推广生产技术、发展地方特色产业等具有持续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的项目安排力度较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一是优化资金拨付环节。建议市、县优化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环节，减少流程。县级直接向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拨付下达项目首期补助资金和尾款，设区市财政部门直接审核并拨付。二是加强项目后期管护。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除了要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管护协议以外，也要加强项目区后期巡视、监督，乡镇农业部门要加强对农户的种植指导。**实施地质灾害“百千万”工程**，一是继续加大地质灾害搬迁优惠政策宣传力度，及时与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搬迁对象对接，下达搬迁指标和拨付地灾搬迁补助资金时应以自愿搬迁为前提，对符合搬迁补助条件的群众，愿搬尽搬，应补尽补。二是对已搬离旧宅但拒不拆除旧宅的失信地质灾害威胁户，建议尝试用“信用黑名单”进行制约。**村级协管员队伍建设**，一是落实培训工作，提升人员素质，二是建立健全交叉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协管员职责，三是以制度的形式建立协管员津贴动态调整机制，并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省“青山挂白”治理补助**，一是为有效解决专项补助资金用途单一、沉淀问题，充分发挥专项补助资金作用，建议采用“以奖促治”方式下达专项补助资金，在确保纳入专项补助的矿山整治项目全面完

成的情况下，各地政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剩余的专项补助资金在年度统筹用于同类矿山“青山挂白”治理项目。二是在省级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重点区域给予资金倾斜，发挥资金的导向作用。民族乡扶贫，一是加强项目库建设，充实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启动速度。二是资金支出应逐步向突出特色优势产业和少数民族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培养倾斜，增强民族乡统筹发展能力。

##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	耕地占补平衡	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8.00
免受地灾威胁群众户数				≥3000 户数	3416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 80%以上得 8 分，否则得 5 分。	8.00	8.00
开展示范治理的点数		≥3 个		3	完成目标得满分，每未完成 1 个点，按满分扣 30%。	8.00	8.00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土地整理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2 万亩，耕地占补平衡。		实际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数 33.1 万亩	完成年度任务目标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8.00	8.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新增耕地质量		工程质量，新增耕地质量	工程通过验收，质量合格	工程通过验收，质量合格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00	4.00
		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 百分比	95	验收通过率 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4.00	3.8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资金切块	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及时下达资金得满分，否则得2分。	5.00	5.0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执行均在预算控制范围内	完成目标得满分，否则得3分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除潜在威胁的百姓户数增加	≥2000户	2471	解除潜在威胁的百姓户数达到预期	5.00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	减少违法用地非法采矿行为	有效减少违法用地非法采矿的发生	完成目标得5分，基本完成得4分，否则得3分。	5.00	5.00
		提供安全的建设用地亩数	≥500亩数	680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80%以上得8分，否则得5分。	5.00	5.00
		保护耕地	耕地数质量稳定	耕地数质量稳定	补充耕地数质量等别不低于占用耕地数质量等别的得满分。低于占用耕地数质量等别的补充耕地的面积占全部补充耕地面积的比例，每增加2%扣1分。	5.00	5.00

			可利用的采矿废弃地亩数	≥150 亩	150	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 80%以上得 4 分，否则得 3 分。	5.00	5.0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成果能有效地改善地质环境和安全状况。	提升	提升	搬迁和治理的受灾点地质环境和安全状况提升	5.00	5.00	
			治理工程包含立面绿化的占比率	≥20 百分比	20	当年度验收合格的治理工程中包含边坡立面绿化的占验收合格的治理工程总数的百分比大于 2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果	项目可持续实施	项目可持续实施	政策有支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有保障、有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项目管理规范、群众从项目中受益、项目可持续实施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设区市对任务和资金分配满意	≥80 百分比	90	满意度大于 80%得满分，75%以上得 8 分，否则得 6 分。	10.00	10.00	
合计								100	99.8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89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执行数为 2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

**主要产出和效果：**圈定了多处物化探异常，发现 6 处可供后续勘查找矿靶区，初步摸清了调查区资源家底，并查明了调查区的地层层序、构造特征、岩浆岩及简易水文、赋矿条件等。为我省矿产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国土空间规划与管理、工程建设、灾害防治等方面提供基础资料。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个别项目进度偏慢，质量有差距。区矿调在开展野外调查工作过程中由于当地村民青苗赔偿、工作量调整、项目人员变动、技术力量差异等因素影响导致个别项目工作延后、项目质量有差距。二是基础地质调查缺乏可量化指标，直接经济效益较难估算，但其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无疑是显著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项目进度，加强质量把关。二是进一步探索优化绩效目标，尽量从可量化的角度去设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异常区、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勘查区数量	≥6个	新提交了物化探综合异常区、可供进一步工作的勘查区	评价要点：①查明基础地质工作程度；②是否圈定物化探异常区；③是否圈定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符合一个要点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6	4
			化探样品采集数	≥1000件	1200件	是否完成1:5万矿产地质调查化探样品采集绩效目标值。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80%以上的4分，否则得3分。	5	5
	质量指标	圈定找矿靶区	圈定找矿靶区6处	6处	是否圈定找矿靶区，及找矿靶区的找矿质量。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完成目标得满分，完成80%以上的4分，否则得3分。	6	5	
		组织实施管理程度	项目监管到位率达到85%以上	较到位，到位率83%	评价要点：①是否具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②是否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③项目监管是否及时到位。根据项目综合评价，监管到位率达到8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5分。	6	5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率达85%以上	资金使用较规范，达标率为83%	评价要点：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根据项目综合评价，规范度达到85%以上得满分，否则得5分。	6	5	
	时效指标	一年	一年	各项目正按进度开展，已完成80%以上。	项目按照任务书完成情况，已完成得满分，完成80%以上得5分，否则得3分。	6	5	
		资金下达时效	及时下达	已下达	资金是否在本年度及时下达。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5	5	

效益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基础地质工作	2250万元	2250万元	基础地质工作经费是否足额下达。足额下达得满分，否则得3分。	6	6	
		找矿奖励与装备支持	150万元	150万元	找矿奖励与装备支持经费是否足额下达。足额下达得满分，否则得3分。	4	4	
	经济效益指标	增强矿产资源对我省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发现5-6处可供后续勘查的找矿靶区，增强保障能力	发现5-6处可供后续勘查的找矿靶区，增强保障能力	对测区、勘查区进行地质工作，查明了区内基础地质、矿产特征及资源家底情况，增加公益性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程度。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良好以上得满分，否则得4分。	10	9	
		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500平方千米	400平方千米	根据年度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5	
		完成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	500平方千米	500平方千米	根据年度完成1:5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做好点上资源勘查与面上生态保护	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勘查方式	调查勘查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调查勘查过程中，是否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勘查方式，是否保护好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9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各方地质勘查积极性	调动各方地质勘查积极性，对基础地质工作有优秀的集体给予奖励	调动各方地质勘查积极性，提高全省基础地质调查水平	工作是否推动了社会各方地质勘查工作积极性，推进了基础地质调查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对基础地质工作有优秀的集体给予奖励情况。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9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90%	满意度大于90%	服务单位的满意度100%得满分，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1分	10	9
	合计						100	89
自评得分等次							良好	

**基础测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础测绘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机载激光雷达（含数码影像）数据获取项目完成南平市、福州市和莆田市部分辖区范围面积 15079 平方千米机载激光雷达（含数码影像）数据获取。二是完成全省 12.4 万平方千米的中分辨率影像、1 万平方千米高分辨率影像的购置和处理。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项目完成福州市、宁德市面积为 29795 平方千米的正射影像纠正、变化区域识别与信息提取、外业底图制作与调查核查、内业编辑整理、元数据制作、质量检查及成果汇交前整理等生产任务。完成 2016 年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的建库生产。三是省级卫星导航定位服务系统安全防护改造（一期）完成 FJCORS 标准安全机房建设、部分等级保护软硬件设备和系统测评等内容，其中机房包括装修系统、配电系统、空调及新风系统、机房接地、防雷及消防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安防及门禁系统、机房环境集中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内容；等级保护软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四是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完成应急保障装备年度维护，测绘应急演练，应急测绘数据测制储备等。五是 1:1 万数字高程模型制作（福州莆田片区）项目完成 1:10000 点云分类、DEM（2 米、5 米间距）实际生产面积 13768.14 平方千米，

1:10000DEM 元数据(2 米、5 米间距)、等高线成果 550 幅。六是完成福建省数字县域通用平台项目建设任务,实现了统一全省的公共地理框架数据格式,统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标准。七是实现对数字三明基础数据库和公共地理框架数据库适时更新。

发现的主要问题:政府采购工作滞后,造成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福建省“十三五”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含基础测绘、地质)》要求,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并在资金方面能够予以确保。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卫星遥感影像获取和处理	新增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1万km <sup>2</sup>	全部完成	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得5分；完成任务量50%以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5
			获取机载激光雷达数据	新增 lidar 数据 15079 km <sup>2</sup>	全部完成	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得5分；完成任务量50%以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5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	完成 24642.8 平方千米	全部完成	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得5分；完成任务量50%以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5
			高精度 DEM 制作	完成 13750 平方千米	全部完成	按照合同完成任务，得5分；完成任务量50%以上，得2.5分，否则不得分。	5	5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各细化项目通过验收	全部验收通过	产品全部通过质检部门验收，得5分；一个项目未通过验收扣1分，直到扣到0分为止	5	5
			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监管到位	基本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必需的措施进行监管和纠偏，得5分；监管措施基本到位，得4-1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5	4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	资金使用较规范	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5分，基本符合得4-1分，不符合不得分。	5	4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合规，使用高效	基本管理到位	合理利用固定资产，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满足得5分，基本满足得4-1分，不满足得0	5	4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细化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	两个细化项目未能按时完成, 其余五个项目均按时完成	整体项目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 个别细化项目未按计划完成, 未完成 1 个扣 1 分, 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5	3		
		成本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0%拨付	100%拨付	到位率(%)=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本年度预算安排金额*100%; 到位率为 100% 的, 得 5 分; 80%<到位率<100%的, 得 4 分; 0<到位率<80%的, 得 3 分-1 分; 到位率为 0 的, 得 0 分	5	5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投入	经济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明显	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得 10 分, 效益一般得 8-5 分, 未使用的得 0 分	10	10		
			保障政府科学决策	完全满足	完全满足	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满足各厅局对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求。满足得 20 分, 基本满足得 18-10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0	20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情况	服务到位	服务到位	应急保障服务到位的, 得 10 分; 基本到位, 得 8-2 分; 不到位, 得 0 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调查情况	100%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度调查为满意得 10 分, 基本满意得 8-5 分, 不满意得 0 分	10	8			
合计									100	93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广义地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广义地质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因收入不足，实际安排支出1800万元，完成预算的60%。

主要产出和效果：提交广义地质年度成果报告3个，共完成地质钻探8100米、1: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2056平方千米、1:2.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200平方千米，在延平地区共圈定了3处优质饮用地下水远景区，地下水可开采利用资源量达1483吨/天，经初步估算，该资源量在应急状况下可解决近10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按每人每天应急用水15升计算）。查明了龙岩中心城区地温场分布特征、岩土体的热物性特征等浅层温能的赋存条件，对地下水地源热泵和地埋管地源热泵开发利用适宜性进行分区，为龙岩中心城区浅层地温能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了基础资料。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实施进展与考核评估周期存在差异。地质调查项目一般为跨年度项目，野外工作由于涉及青苗赔偿、工作量调整、项目人员变动、雨季等不确定性影响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实施进度。另外，每年的省财政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一定滞后性，给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的正常支出带来了一定影响。这些问题导致地质项目的绩效考核评估。二是地质服务绩效存在滞后性，难以量化估算。地质调查工作是服务经济社会发



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先行性工作，地质成果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直接体现，存在一定滞后性，且产生的效益有很多是间接效益，难以准确量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根据地质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地质调查项目绩效评估的考核指标和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成果个数	提交3份广义地质调查年度成果报告	提交了3份年度成果报告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项目设计要求完成野外实物工作量；②是否按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6
			1: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	1: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2000平方千米	1: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2056平方千米	完成1:5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面积是否达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4	4
			广义地质地质钻探	完成广义地质地质钻探5000米	完成广义地质地质钻探8100米	完成广义地质钻探是否达预期目标。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5	5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优良率	60%	100%	全部达到“优”，得4分，达到“良”，得3分，达到“合格”，得2分，项目年度计划未安排验收的，得4分，不合格不得分。	4	4
			野外钻探合格率	良	良	全部达到“优”，得4分，达到“良”，得3分，达到“合格”，得2分，项目年度计划未安排验收的，得4分，不合格不得分。	4	4
			资金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	资金使用较规范	评价要点：①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时限	一年	各项目正按进度开展	项目按照任务书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成本指标	资金下达时效	及时下达	已下达	项目资金是否在本年度及时下达。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5	5
		按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控制	跨区域的地质环境调查项目按审核后的预算全额下达，目标靶区为单区域的，地方财政配套 50%	跨区域的地质环境调查项目按审核后的预算全额下达，目标靶区为单区域的，地方财政配套 50%	跨区域的地质环境调查项目按审核后的预算是否全额下达；目标靶区为单区域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比例情况。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5
		地方财政配套比例	20%	60%	广义地质下达后，相应的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4	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地方开发利用优质地下水资源	提交 1-3 处地下水源地远景开发靶区	在延平地区共圈定了 3 处优质饮用地下水远景区，地下水可开采利用资源量达 1483 吨/天，经初步估算，该资源量在应急状况下可解决近 1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按每人每天应急用水 15 升计算）	是否有提交地下水源地远景开发靶区。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9

		社会效益 指标	成果产生的潜在 价值	1 亿元	在延平地区共圈定了 3 处优质饮用地下水远景区，地下水可开采利用资源量达 1483 吨/天，经初步估算，该资源量在应急状况下可解决近 10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按每人每天应急用水 15 升计算）。查明了龙岩中心城区地温场分布特征、岩土体的热物性特征等浅层温能的赋存条件，对地下水地源热泵和地埋管地源热泵开发利用适宜性进行分区，为龙岩中心城区浅层地温能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了基础资料。	是否查明测区地质环境条件，是否圈定地下水源勘察靶区并估算地下水资源量。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8	7
		生态效益 指标	群众对政府的印象	满意度明显增加	满意度明显增加	提交的地质工作成果能否有效服务地方地质环境保护，是否有效支撑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发展。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决策失误的概率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工作成果能否有效应用于城市地下空间科学规划和合理开发等方面，对城市科学可持续发展能否起到基础支撑作用。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9	8

			培养人才	20 人	20 人	广义地质开展后，对专业人才的培养方面，参加项目参加人员职称评定情况。 根据项目综合评价，酌情得分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 80%	满意度大于 80%	服务单位的满意度 100%得满分， 每下降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0	10
合计							100	94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省地质资料库建设）**省地质资料库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地质资料库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 82 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省地质资料库项目一期工程主体结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顺利封顶，之后进行了主楼模版拆除、构架层粉刷、内外墙墙体砌筑、地下室风管消防管安装、外幕墙立柱安装、外墙涂料施工、屋面避雷施工、地下室混凝土垫层施工、各层 PVC 管排水管施工、外墙脚手架拆除等工作，现外幕墙玻璃面板及蜂窝铝板已安装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施工过程中若有设计变更和预算调整，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是加强对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施工质量达标，施工进度顺利，以利于项目如期竣工，早日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预算控制	控制在预算内	已完成	控制在预算内，得 10 分；超预算 3%以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质量指标	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监管到位	基本到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必需的措施进行监管和纠偏，得 10 分；监管措施基本到位，得 9-5 分；监管不到位不得分。	10	7
			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	资金使用规范	实际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0 分，基本符合得 9-5 分，不符合不得分。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分部分项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	两个分部分项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其余均按时完成	整体项目实施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分部分项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未完成 1 个扣 1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	10	8
		成本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0%拨付	100%拨付	到位率(%)=本年度实际到位金额/本年度预算安排金额*100%；到位率为 100%的，得 10 分；80%<到位率<100%的，得 8 分；0<到位率<80%的，得 6-1 分；到位率为 0 的，得 0 分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政府投入	经济效益明显	项目尚未竣工	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得 10 分，效益一般得 8-5 分，未使用的得 0 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省地质资料库和国土档案管理		完全满足	完全满足	促进国土档案发展，满足各厅局和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对档案信息的需求。满足得 20 分，基本满足得 18-10 分，不满足得 0 分	20	20	
	为社会公众、中小学、科研院所等提供实习基地		服务到位	服务到位	社会公众等服务到位的，得 10 分；基本到位，得 8-2 分；不到位，得 0 分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客户满意度调查 情况	100%满意	比较满意	满意度调查为满意得 10 分，基本 满意得 8-5 分，不满意得 0 分	10	8
合计							100	82
自评得分等次							良好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1.9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8933.18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资金)，执行数为 893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依申请完成不动产登记 200 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工作 3 项、9 个县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全省所有市县基准地价更新；完成 53 口监测井地下水监测、5 个区 219 个监测点监测；土地资源综合承载状况监测预警研究成果已通过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组织的专家验收；福清市、武夷山市、永春县试点成果均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验收；基本查明了调查区耕地地球化学特征及分布规律，为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扶贫攻坚、为重大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规划、水工环地质调查等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数据和依据等。

发现的主要问题：

1、由于各类自然保护区清理和省内矿业政策影响等原因，勘查投入持续减少，达到要求的勘查项目减少，所以验收的项目相比往年减少。

2、部分项目预算未完成，主要是：（1）统筹 2016 年度（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6234.77 万元用于地质资料库建设、信息化建设等纳入 2018 年预算，但财政未下达；（2）地价

“一张图”查询模块升级改造项目启动较晚，该项目从2018年7月份开始编制采购方案，10月份完成招投标工作，11月份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2019年4月份完成初验；（3）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跨年度进行，2018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主要集中在2019年1-2份进行；三调省级检查软件采购100万，由于国家实施方案和规程等变化，采购方案编制推迟，至2019年3月份完成采购工作；（4）2018年部里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评选还未开展。

3、矿山督查员责任清单有待完善，完善顶层设计，规范照单督查制度，矿山督查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1、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政策影响程度；同时多渠道加大地勘资金投入。2、加快项目招标工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此推进加快预算执行力度。3、进一步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建立矿山督查员责任清单，照单开展督查，保障矿山督查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农业地质调查新立项目	7-9项	14	1	1
			开展福建省公益性地质调查及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	1-2项	2	1	1
			地质科研农作物配套样品采集数量	100件	100件	1	0.8
			开发区和城市节约集约评价省级汇总, 土地供应形势分析和地价分析	5项	5项	1	1
			2017-2018基准地价更新	30个市县及数据库更新	全省所有市县基准地价更新	1	1
			国土部下达的耕地质量等别更新、监测评价任务数	2项	2项	1	1
			开展案件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宗数	≥10宗	10宗	1	0.8
			约谈问责严重的地区数量	≥5个	5个	1	1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	初步搭建平台	初步搭建自然资源数据体系, 实现空间分析、审批助手、大数据监测、共享服务及空间监测等功能模块	0.5	0.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	推进永春县、武夷山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	已完成	1	1
			土地资源环境综合承载状况监测预警研究工作	1. 全省84个县(市、区)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价更新; 2. 福建省土地综合承载力评价更新研究报告	已完成	1	1
			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数量	20件	14件	1	0.5
			勘查项目野外验收实际完成数量	10个	13个	1	1

			建立西藏自治区“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	开发自治区“一张图”海量数据管理、维护和显示功能，支持数据浏览分析、接口调用及产品定制等应用服务，实行核心数据库高效管理和灵活应用。	完成西藏自治区基础地理、影像数据收集汇总及数据整合，与系统建设单位初步洽谈沟通。	0.5	0.4
			协助援助地区建立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环境	在原有机房及设备的基础上，健全机房建设和设备配置，新配建应用服务器2台，数据库服务器1台。	完成市局机房改造升级工作，完成数据库及服务器配设。	0.5	0.4
			协助援助地区建立OA办公系统及行政审批应用系统	一是实现从市局内部办公流程到下属科室、分局、县（区）局公文流转、审批等行政事务的自动处理，促进电子化、规范化管理。二是实现局各项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收件转办、效能监督以及统一出件管理。三是实现市、县（区）国土资源视频会议系统。	完成OA自动化办公系统建设，实现市、县（区）局、分局公文流转，正在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收件、办件及转件流程，建成市、县（区）远程视频会议信息系统。	0.5	0.4
			案件代理数	≤70件	34件	0.5	0.5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三合一方案评审报告完成数量	25	30	1	1
			矿山督查员人数	40人，其中开采督查员27名，勘查督查员13名	40人	0.5	0.5
			督查矿山数	≥40个	≥40个	1	0.8

		省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完成数	完成专利申请 1-2 项，发表论文 3-5 篇，举办培训 1-2 场，参加地灾应急抢险 25-30 次，组织科普宣传 3-5 场，设立开放基金项目 2-4 项。	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7 项，授权 1 项；发表论文 4 篇；参加地灾应急防治 26 人次；举办专家培训 1 场、科普宣传 6 场次；应急演练 3 场；收到开放基金项目 7 份。	0.5	0.5
		检查汇总全省您社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84 个市(县、区)	84 个县(市、区)	2	2
		4.22 世界地球日和 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	1、世界地球日和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各一次； 2、编印两日宣传特刊各 1 期，电视宣传片 2 个； 3、开展主题摄影评选一次。	1、完成世界地球日和全国土地日主题宣传活动各一次； 2、完成编印两日宣传特刊各 1 期，电视宣传片 2 个； 3、完成开展主题摄影评选一次。	1	1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	8 个模范县(市)	18 年部里未开展评选活动，但我省模范县(市)评选前期工作已完成	1	0.8
		国土宣传：促进自然资源各项政策法规及各类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福建国土资源》期刊 6 期，国土宣传片 1 部、微信公众号信息 200 期、拍摄电视影像资料 2000 分钟，年鉴编辑，新福建客户端开发，福建日报专版宣传 6 次。	完成《福建国土资源》期刊 6 期，国土宣传片 1 部、厅微信公众号发布 173 期，641 条；报纸微信公众号发布 53 期，154 条；《新福建》平台发布 850 条；拍摄电视影像资料 1200 分钟，完成《福建国土资源年鉴 2016》编辑出版，福建日报专版宣传 6 次。	1	1
		办理省级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费宗数	300 宗	200 宗	1	0.5
		全面承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	5 项	3 项	1	0.5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0 个县	9 个县	1	0.5
		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7 项	6 项	1	0.8
		地下水监测点数	219 个	219 个	1	1
		地下水水质监测	53 个点	53 个点	1	1
		地下水监测软件研发	100%	100%	0.5	0.5

		质量指标	厅信息化建设	2 个	2 个	1	1
			提交农业地质调查调查报告	100%	100%	1	1
			基准地价更新技术报告	验收通过	9 个设区市及平潭基准地价更新报告均通过省级验收	1	1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更新与监测	验收通过	所有参评县市区成果均通过省级验收	1	1
			提交公益性地质调查报告通过评审	100%	100%	1	1
			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内检合格率	90%	大于 90%	0.5	0.5
			福建省国土规划成果	评审通过	成果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	1	1
			福清市、武夷山市、永春县试点成果报告	验收通过	福清市、武夷山市、永春县成果均通过自然资源部评审验收	1	1
			土地资源环境综合承载状况监测预警报告	验收通过	成果已通过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组织的专家验收	1	1
			17 年度卫片执法检查	合格	9 个设区市及平潭卫片执法检查及移动执法通过部级核查	1	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60 分)	质量指标	昌都、昌吉国土系统 OA 办公、行政审批及视频会议系统运行	系统运行平稳正常	系统运行平稳正常	0.5	0.5
			昌都、昌吉国土系统“一张图”核心数据库建设及管理系统运行	数据健全、系统运行平稳	基础数据收集整合完成，应用平稳正常	0.5	0.4
			厅代理诉讼胜诉率	≥85%	≥85%	1	1

			三合一评审项目合格率	100%	100%	1	1
			督查的重点矿山现场检查率	≥4次/每个矿山	≥4次/每个矿山	1	1
			省地质灾害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进展情况及社会化服务效果	项目按计划进行，按期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社会化服务、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正常开展。	在研项目按期完成预期研究目标，推动成果应用转化；参加应急抢险，有效避免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地灾培训、科普宣传，有效增强群众防灾意识，提高地灾防治人员技术水平；充分利用高校专家学者、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推动重点实验室科研水平提升，助力青年科研人员成长成才。	0.5	0.5
			调查变更成果上报合格率	100%	100%	1	1
			促进国土资源各项政策法规及各类事项及成果宣传与推广成效	良好	良好	1	0.8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	合格	合格	1	1
			不动产统一登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全面承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	合格	合格	1	1
			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野外验收意见书合格率	通过评估及野外验收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规范、标准和技术要求，合格率100%	1	1
			地下水水质评价	符合国家规范	合格	1	1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信息化建设	验收合格	矿政综合管理系统已经通过专家验收，核心数据库已完成大部分建设。	1	1	
		完成的及时性	各细化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	90%细化项目均按要求完成	5	4.5	
		成本指标	资金落实情况	100%拨付	100 拨付	2	2
			预算下达率	100%	1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成果转化应用	促进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	基本查明了调查区耕地地球化学特征及分布规律，为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现代特色农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及扶贫攻坚等方面提供基础地质数据和依据	1	0.8	
		加强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掌握分析土地供应形势与地价状况，促进开发区和城市节约集约用地	较好的掌握分析土地供应形势与地价状况，促进开发区和城市节约集约用地提供依据	1	0.8	
		积极推进基准地价更新	促进基准地价及时更新，提高现势性，为决策提供地价参考同时利于查询	高质量的完成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及时为决策提供地价参考，方便查询	1	1	
		积极推动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更新与监测成果应用	推进成果在土地整治项目质量管理、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方面应用	较好的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更新工作，并推进成果的应用。	1	0.8	
		提高基础地质调查研究成果实际应用能力	为重大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规划、水工环地质调查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为重大工程建设、城市发展规划、水工环地质调查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1	1	
		开展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形成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综合整治、协同发展的总体格局	优化配置资源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要素，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资源保障能力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2	1.5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效益 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通过试点探索，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明确和落实自然生态空间布局和用途	推进自然资源管制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有效促进自然资源管制体制改革和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1	1
			基本建立土地资源综合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分析体系	建立土地资源综合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分析体系	基本建立土地资源综合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分析体系	1	0.8
			通过采集违法用地、违法采矿数据，推进后续查处和整改	掌握分析违法用地、违法采矿数据信息，推进后续查处、整改	较好的掌握分析违法用地、违法采矿数据信息，推进后续查处、整改	1	0.8
			实现昌都市国土资源系统自动化办公	通过信息化建设，实行国土资源系统自动化办公。	构建昌都市国土资源信息化网络布局，推进无纸化、信息化办公。基于视频会议系统，改善了昌都因交通不便而制约的市、县（区）国土资源业务培训及会议召开。	1	1
			完成昌都市“一张图”建设为政府决策提供支撑	完成“一张图”基础数据收集汇总及数据整合，为昌都市自然资源管理及政府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保障。	完成“一张图”基础数据收集汇总及数据整合，为昌都市自然资源管理及政府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保障。	1	0.8
			推进昌吉州国土资源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图属互动，实现局机关办公自动化。	接入区、州不动产登记平台，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建库，实现图属互动，实现局机关办公自动化。	已接入区、州不动产登记平台，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建库，实现图属互动，实现局机关办公自动化。	1	1
			《三合一方案》可否满足后续工作需要	应满足后续工作需要，保证矿山经济发展	可满足矿山后续工作需求	1	1
			促进矿业权人依法依规勘查开采	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达到保护矿产资源的目。	发现违法违规的矿业权人，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	0.8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关键技术问题科研攻关、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为社会各界提供地质灾害咨询服务。	提高地灾防治队伍能力素质，为我省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提供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的知识储备和科技支撑	长期致力于开展地质灾害成灾机理及数学物理模拟方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理论与方法、地质灾害防治监测新技术、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实验室在我省地质防治领域的龙头作用，提高全省地灾防治队伍能力素质，社会效益显著。	1	1
			做好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土地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覆盖检查把关，发现问题及时对接整改。	全省土地变更调查一次性通过国家检查，较好更新掌握全省土地利用现状，为管理提供现势依据。	1	0.8
			强化三调工作技术指导和服务保障	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制度，推进三调工作顺利开展。	制定省级实施方案、技术规范等，督促各地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制度办法，为保障我省三调工作成果质量提供有效支持。	1	1
			4.22 世界地球日和 6.25 全国土地日宣传	在全省形成舆论宣传高潮，增强社会公众的国土资源意识。	在全省形成舆论宣传高潮，增强社会公众的国土资源意识。	1	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加强全省推动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力度，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全省推动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力度，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1
			促进国土资源各项政策法规及各类事项及成果宣传与推广	各项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收到良好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自然资源意识。	各项宣传活动通过媒体宣传收到良好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自然资源意识。	1	1
			全面承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	1	1
			建立全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提高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水平。	建立全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数据库，提高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水平。	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提高全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水平	1	0.8

			规范一张图数据管理及矿政综合业务系统	规范一张图数据管理及矿政综合业务系统	基本完成自然资源各类数据资源的整合，为监测评价与辅助决策系统等各类系统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提升公共服务与科学决策水平；实现省、市、县三级矿产资源管理业务的网上运行和监管。	1	0.8
	社会效益指标		查明市县耕地质量状况，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依据	查明调查区耕地质量状况，是否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依据	初步查明调查区耕地质量状况情况，可以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依据	1	0.8
			各县耕地面积调查覆盖率	大于 80%	大于 90%	2	2
			推动农业地质调查成果转化应用	查明调查区农业地质特征，是否为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特色农产品种植、富硒富锌等提供依据	初步查明调查区地质特征，为服务耕地质量等别评定、特色农产品种植、富硒富锌等方面提供了地质依据。	1	0.8
			漳州市区的浅层地温能可行性利用评价，指导漳州市打造绿色生态城市	查明漳州市区浅层地温能的赋存现状，划分漳州市浅层地温能开发适宜性分区，进行浅层地温能可行性利用评价	初步查明漳州市区浅层地温能的赋存现状，划分漳州市浅层地温能开发适宜性分区，并初步进行浅层地温能可行性利用评价，为漳州市的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布局提供指导。	1	0.6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做好工作区生态保护	统筹做好工作区生态保护	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	1	0.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任务及资金安排满意度	满意度大于 90%	满意度大于 90%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4.5
合计						100	91.9
自评得分等次						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2.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4.32%，主要是：原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局并入部门决算报表、厅机关办公室改造、老干活动室整修、厅机关停车场平整等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7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6.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6.01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9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